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秀惠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珮儀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黃秀惠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3,60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 元。上訴人張珮儀上訴利益為3 萬7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皆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